

# 民航华北地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民航华北地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民航局《民航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MD-AS-2017-02）及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北局”）、所属监管局、辖区各生产单位及个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单位主责、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辖区各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从事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华北局

及所属监管局应当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

## **第二章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各单位应依照相关法规和“对隐患零容忍”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长效机制。

**第五条** 责任机制。

生产单位对隐患排查治理负有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有督导、督查、督办等监管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级航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督办。

**第六条** 岗位自查制度。

各生产单位应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制度、程序、标准、方法、监督等，对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政策、治理措施、措施落实、跟踪检查、效果验证、资源保障、技术保障、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标规章标准、依据工作手册，建立岗位自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部门隐患问题管控清单、单位隐患问题管控清单。

**第七条** 保障机制。

完善安全决策机制。各级安委会应充分发挥安委会最高决策、集体决策和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研究本单位隐患问题，加强政策性引导和针对性督导，实现议大事、定大事、勤质询、勤督办，上行下达，令行禁止，有要求、有措施、有落实。

严格执行安委会纪要备案制。各生产单位安委会纪要向监管局报备，监管局安委会纪要向华北局安委会办公室报备，及时掌握

情况，督导督办。报备一般在安委会会议召开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各生产单位应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 **第八条 清单化分层治理机制。**

各单位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加强隐患排查问题的排查、整改、跟踪和督办，形成管理闭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隐患后，均有义务向所属单位和监管局、华北局报告。接到报告后，按照“属地管辖，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纠正。涉及的隐患属行业外有关单位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做好报告、整改跟踪记录备查。

1.各生产单位建立至少二层隐患问题管控清单。含有分子公司或中心、分局等的单位应根据实际，建立多层隐患问题管控清单。

部门隐患问题管控清单应包括局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地政府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单位检查（含上级生产单位安全审计）发现的问题、生产单位风险分析活动发现的需监控的风险、岗位自查发现的隐患等。部门隐患问题管控清单由本单位责任部门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跟踪督办，留存相关纪录备查。

生产单位隐患问题管控清单一般在部门隐患问题管控清单基础上产生，由本单位安委会议定和管控、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督办。

生产单位隐患问题管控清单和《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监管局报备。

2.监管局建立辖区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监管局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一般在生产单位隐患问题管控清单的基础上产生，由监管局安委会议定和管控、指定的安委会成员跟踪督查。监管局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和《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华北局安委会办公室报备。

3.华北局建立华北地区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华北地区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一般在监管局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的基础上产生，由华北局安委会议定和管控、指定的安委会成员跟踪督查，视情向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报备。

4.单位隐患问题管控清单、监管局隐患问题跟踪督查清单、华北局隐患问题督查清单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一般不超过5项。内容至少包括：隐患类别、发现时间、内容描述、可能危害、原因分析、等效措施、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情况、关闭时间等，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添加要素，以方便后续分析。

### **第九条 统计分析机制。**

各单位应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统计工作和分析利用。

1.各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档案，统一管理。

2.隐患问题清单逐月累积，年底清算。关注隐患问题到期整改率。上年度年底到期未完成的隐患问题计入下年度隐患问题清

单。

3.生产单位应定期进行评估、总结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要素分析，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安全管理。

#### **第十条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机制。**

重大隐患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确认。一经确认，立即进行专项整治。

1.警示公示。华北局对各单位和有关公共设施、场所等存在的重大隐患，一般在辖区范围内，以安全通告的形式警示，以通报形式公布隐患治理信息，视情在华北局网站上发布公示和通过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华北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发布。

警示、公示内容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危害、重大隐患整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警示、公示的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将隐患整改具体方案，报相关监管局或华北局有关部门。整改结束，经华北局或监管局验收确认合格后，删除相关信息。

2.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经华北局安委会核实，责任主体明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华北局实施挂牌督办，华北局分管副局长为督办负责人；不明确的向上级反映。

上报、举报、监督检查等渠道发现的重大隐患，由华北局安委会指定成员组织核查，确认责任主体、事实，提出挂牌督办建议并附相关材料，提交华北局安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列入隐患问题清单挂牌督办。

华北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在华北局办公网上公告督办内容，

向行业或社会通报挂牌督办信息，并报告民航局，视情向媒体通报。责任主体为下级企业的，应当向其上级管理机构、母公司和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或机构通报挂牌督办信息。

挂牌督办事项的办理时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重大或复杂事项，由督办责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华北局分管领导批准后，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挂牌督办期间，被挂牌督办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督办责任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内容包括重大问题名称、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效措施、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所需经费、应急预案等，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华北局根据风险程度，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采取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挂牌督办事项完成整改、治理，由督办责任部门报请华北局安委会审议通过后解除挂牌督办。

### **第十一条 问责机制。**

监管部门依照《民航华北地区华北局安全生产行政约见管理办法》，对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单位，行政约见其主要负责人及主管安全工作的高管人员。必要时，行政约见其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要股东等。

对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不完善、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局和华北局上报处理建议，华北局和监管局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视情调整监

管工作重点，采取通报批评、行政约见、运行限制等措施。

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存在瞒报谎报缓报情况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依规实施问责的监管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从重处理，必要时予以行业通报、媒体曝光和采取诚信管理措施。

###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各生产单位应持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并按照“有根有据、严格有力、重在整改、跟踪落实、巩固提高、建立档案”的原则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清单化分层治理，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隐患治理零容忍。

1. 落实法定自查。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应做到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坚持眼睛向内找问题，对标监管事项库，建立岗位自查清单和相应保障制度，查找贯穿生产运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的能够认知的所有问题，分类别、分层次地加以管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盲区。

2. 落实隐患整改。坚持敢于直面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应依据规章标准、手册标准，对岗位自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分级工作，可使用但不限于本办法附录所列方法；应对隐患问题进行清单化管控，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五落实。

3. 落实检查验收。负责隐患问题清单管控的单位、部门，应经常检查本单位、本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及时指导、纠

偏。应跟踪本层管控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根据整改时限，组织验收，合格的，关闭、注销、存档；不合格的，责令重新整改；第二次不合格的，应做隐患升级处理。

4. 加强分析评估。应及时开展统计分析、评估总结，按要求向所在地监管局报告整改方案、统计资料、评估结论、工作总结等，做好相关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对区内各生产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督导、督查、督办。

1. 修订和发布全区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监督指导各生产单位整章建制和开展排查治理工作。

2. 推进辖区隐患问题分层治理。跟踪督办辖区隐患问题整改和重大隐患整改，检查评估、督导督查生产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深究法定自查的实际效用和实际效果。

3. 依法查处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必要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安全形势和相关隐患问题管控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督促生产单位整改隐患。

4. 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监管局、局机关业务部门除依法下达整改文书、督促整改、使用“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统一管理档案外，应监督、跟踪生产单位将其纳入清单管控。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5.华北局和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受理举报信息，组织核查组进行专项核查。

**第十四条** 主责生产单位应对发现的隐患进行风险控制，采取等效措施，保证在整改完成前风险可控。同时，应对衍生风险进行评价，防止因采取风险控制或整改措施造成新的隐患。

风险控制措施应切实可行，能在一定时间内完全消除隐患或降低风险度至可以接受的水平，且不造成新的隐患。

一般隐患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重大隐患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对确因不能克服客观原因难以短期内完成整改的个别隐患，生产单位应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经监管部门评估认可生产单位风险控制措施后，可在一定的时限内仅执行批准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此期间隐患视为关闭。时限届满后，生产单位应重新评估风险。

**第十五条** 由安委会议定和管控的隐患，主责生产单位应在限定时间内（通常为5个工作日内，重大隐患不超过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上一层单位安委会指定成员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至少应包括：隐患描述、原因分析、等效措施、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责任人、治理时限和要求等。

安委会指定成员应对整改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不符合实际和整改要求的，责令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的整改方案仍不符合实际和整改要求的，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对生产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整改方案的，监管部门应予

以督促；经督促仍不能提交的，采取行政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隐患整改的督办、督查应综合考量隐患的风险水平或严重程度、产生的性质（疏忽还是故意）、违规违法记录、违规违法者态度、是否采取了等效措施、是否第一时间报告了违规违法事实等。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依法综合运用行政和法律等手段，督促隐患的排查治理，包括：

1.通报：行业内通报，向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上级机关、母公司通报，向地方政府通报，视情向社会公示。

2.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行政约见：包括约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约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上级机关（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其中重大隐患，应由华北局局长、分管局领导或监管局局长进行约见。行政约见应按照《民航华北地区华北局安全生产行政约见管理办法》执行。

4.暂停受理新增项目申请：包括暂停受理航权、航班、时刻、航空器引进、新增运行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等各类申请项目中的部分或全部。

5.采取生产限制措施：包括封存设备设施、部分或全部停产停业、限制生产规模等。

6.实施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隐患的整改验收按照“谁管控、谁验收”的原则组织复核，多层级的逐层复核。复核合格的，应在管控清单中注明核心内容完成情况。在有足够的资料证明一般隐患已经改正或改正措施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可以进行远程复核。

复核在整改期限届满或收到完成整改报告后进行。对于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监管部门在收到生产单位申请恢复生产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复核。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生产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1.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2.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3.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
- 4.重大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5.未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7.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对生产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按照《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对生产单位实施限制运行或停产停业，由华北局安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在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主责部门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生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华北局安委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3年3月11日发布的《民航华北地区华北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民航华北发〔2013〕11号）（修订2）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附录和附表

附录：

- 一、相关文件清单
- 二、基本概念和术语
- 三、隐患评估与分级
- 四、隐患治理措施

附表：

1. 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2. 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管控清单样例

## 附录一：相关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办〔2012〕1号）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6.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7. 民航局《民航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MD-AS-2017-02）
8. 民航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08〕526号）

附录二：

## 基本概念和术语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按风险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程度较小（按照本办法附录三评估后，风险等级三级（含）以下），且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其中，风险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隐患为普通隐患。风险等级为三级的隐患或在管理系统及工作程序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实际工作与管理程序不符合的情况普遍存在或重复出现的问题为较大隐患。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较大（按照本办法附录三评估后，风险等级四级（含）以上），且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或指严重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在设施、设备、器材、人员及资料等方面的要求，并且是在工作中不可缺少而短期内不能解决的问题。

3、隐患排查是指各生产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

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的活动。

4、隐患治理是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对排查出的隐患，各生产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一般隐患由生产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重大隐患由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

5、安全监管是指民航华北地区华北局及其所属监管局对辖区内各民航生产单位组织生产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的活动。

6、监管部门是指华北局机关业务部门、监管局及其业务部门。

### 附录三：

## 隐患评估与分级

隐患评估和分级是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一种风险分析方法，从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两个维度分析确定风险程度，即风险程度 = 发生可能性 × 后果严重程度，通常使用风险分析矩阵法进行评估，分为八个等级：

### 1、隐患后果严重程度

严重程度	定性描述
8	可能导致重大事故以上级别结果
7	可能导致相当于一般事故级别的结果
6	可能导致相当于严重事故征候级别的结果
5	可能导致相当于一般事故征候级别的结果
4	可能导致相当于严重差错级别的结果
3	可能导致相当于一般差错级别的结果
2	可能导致的结果达到不安全事件标准，但未达到3级标准
1	可能导致的结果未达到不安全事件标准

### 2、隐患发生可能性

可能性等级	定量描述*
8	>10次/月
7	1~10次/月
6	7~11次/年
5	2~6次/年
4	1次/年
3	1次/（1~5年）
2	1次/（5~20年）
1	<1次/20年）

\*：以华北地区年飞行小时量计算

### 3、风险分析矩阵

可能性 严重程度	1级 <1次 /20年	2级 1次 /5~ 20年	3级 1次 /1~5 年	4级 1次/ 年	5级 2~6 次/年	6级 7~11 次/年	7级 1~10 次/月	8级 >10次 /月
8级(重大事故级)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7级(一般事故级)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6级(严重事故征候级)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5级(一般事故征候级)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4级(相当于严重差错级)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3级(相当于一般差错级)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2级(不安全事件级)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1级(不安全信息级)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4、安全风险一般分为五个等级。等级越高，风险越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	----	----	----

风险等级为四级(含)以上的隐患为重大隐患，风险等级为三级(含)以下的隐患为一般隐患。

5、逾期未整改和经整改后重复出现的隐患，应在确定的风险等级基础上增加一级。

## 附录四：

# 隐患治理和 risk 防控措施

隐患治理措施通常分为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 1、治理措施的基本要求：

(1) 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将其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2) 能消除或减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3) 处置危险和有害物，并降低到国家规定的限值内；

(4) 预防生产装置失灵和操作失误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5) 能有效地预防重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

(6) 发生意外事故时，能为遇险人员提供自救和互救条件。

### 2、工程技术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的实施等级顺序是直接安全技术措施、间接安全技术措施、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等。根据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警告的等级顺序选择安全技术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

(1) 消除：尽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危险、有害因素；如采用无害化工艺技术，生产中以无害物质代替有害物质、实现自动化作业、遥控技术等；

(2) 预防：当消除危险、有害因素有困难时，可采取预防性技术措施，预防危险、危害的发生；如使用安全阀、安全屏护、漏电保护装置、安全电压、熔断器、防爆膜、事故排放装置等。

(3) 减弱：在无法消除危险、有害因素和难以预防的情况下，可

采取减少危险、危害的措施；如局部通风排毒装置、生产中以低毒性物质代替高毒性物质、降温措施、避雷装置、消除静电装置、减振装置、消声装置等；

（4）隔离：在无法消除、预防、减弱的情况下，应将人员与危险、有害因素隔开和将不能共存的物质分开；如遥控作业、安全罩、防护屏、隔离操作室、安全距离、事故发生时的自救装置（如防护服、各类防毒面具）等；

（5）连锁：当操作者失误或设备运行一旦达到危险状态时，应通过连锁装置终止危险、危害发生；

（6）警告：在易发生故障和危险性较大的地方，配置醒目的安全色、安全标志；必要时设置声、光或声光组合报警装置。

### 3、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一般指以避免事故和减少人员、财产损失为目的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从体制机制层面对生产各要素状态的约束与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落实、培训教育、巡查检查、制度手册、工作标准、操作程序、技术创新、事件调查等方面所采取的针对性具体行动。

（1）等效措施：自发现隐患之日起至整改结束期间针对隐患危害所采取的临时性防护和应急措施，旨在使缓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专人负责、加大巡查频次、暂时隔离、事件调查等具体行动。

（2）整改措施：隐患整改期限内完成的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的管控性措施，旨在使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修订、程序完善、技术创新、培训教育等具体行动。

（3）安全管理措施的制定应遵循安全管理规律，坚持持续改进、完善体系的原则进行。

附表 1: 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各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排查一般隐患	其中: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其中: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累计落实治理资金
				排查重大隐患	其中: 已整改消号	整改率	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其中:						
								落实治理目标任务	落实治理经费物资	落实治理机构人员	落实治理时间要求	落实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项)	(项)	(%)	(项)	(项)	(%)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际完成隐患整改数量			当月整改到期的隐患数量				隐患到期整改率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1、表中数据关系: (8) 小于或等于 (5) - (6); (9) (10) (11) (12) (13) 分别小于或等于 (8)。 2、上年度年底到期未完成的隐患问题计入下年度隐患问题清单。 3、“已整改”是指完全关闭的隐患, 不包含正在按照计划实施中的隐患。 4、隐患到期整改率为实际完成整改数量 ÷ 当月整改到期的隐患问题数量。 5、本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监管局报备。 6、请统一使用 Excel-2007 自行编制, 表格要素可增不可减。														

附表 2: 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管控清单样例

单位（部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管控清单											
序号	隐患类别	发现时间	内容描述和可能危害	原因分析	等效措施	整改措施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关闭时间	备注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1、重大隐患在备注栏注明。 2、上年度年底到期未完成的隐患问题计入下年度隐患问题清单。 3、整改情况填写管控措施到位情况。 4、本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监管局报备。 5、请统一使用 Excel-2007 自行编制，表格要素可增不可减。											